

丧失自己的主体，但要有一定的现实感和可行性。而且，萨特所提出的否定性绝对自由，不仅是一种个人反抗的乌托邦，而且是可能动摇社会文明的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1943年，萨特出版《存在与虚无》。两年后，他在现代俱乐部作了《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》的演讲，《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》是不是对《存在与虚无》的修正？既然“他人是地狱”，又想要“积极行动”，肩负起自己的责任，这是不是矛盾的？

何怀宏：《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》是一个通俗化的尝试，也是试图强调存在主义的正面意义，给萨特带来了很大的社会影响。但这种通俗化其实和他的《存在与虚无》有不合之处，而且自身也逻辑矛盾或者含混。比如他在《存在与虚无》中说人的行动来自热情，又说“人是一堆无用的热情”。在演讲中他却想给人以希望，也就否认人卷入热情。他批评康德，但他在演讲中使用的说法却又和康德颇有相似之处，他说：“当一个人对一件事情承担责任时，他完全意识到不但为自己的将来作了抉择，而且通过这一行动同时成了为全人类作出抉择的立法者”，但康德的“普遍立法”在其整个哲学中是有具体内容和原则的，而萨特的所谓对全人类的“责任”其实是空洞的。当有人遇到选择的困境来询问他，他只能回答说“你自己选择吧”。这个人可以选择A，也可以选择B，但哪种选择才是“对全人类负责”呢？萨特还是只能说“为自由而选择”，这其实就是要“为选择而选择”，无异于一种遁词。我只要确认这是真实的出自我的自由意志，那么选择什么就都是可以的。当然，萨特所赞成的选择其实是说“不”，是总是反抗，用反抗证明自己的自由。

萨特说他要驳斥认为存在主义无所作为的观点，但他批评的对象也是选错了，存在主义的问题不是“无所作为”，而是可能“为所欲为”。萨特说要用一个



萨特与加缪。

人的行为来评价人，一个人是能够改变自己的刻板形象的，这些是有道理的，但是，改变自己的个性乃至人类的本性并不是无限可能的。在萨特那里，的确有种种矛盾的地方。他一面主张道德的相对主义，一面又采取坚定的政治立场；一面说“他人即地狱”，一面又心仪集体行动乃至大规模的社会实验。

还有他所谓的“人道主义”也不得要领，似乎人克服自欺、自由选择才是真正的人，才是“人道主义”。而我们日常所说的“人道主义”，其实是要合乎人道地对待人，不能强制、虐待和杀戮人。而这些规则就实际上构成对“自由选择”的手段限制。这也正是他和加缪争论的一个焦点。萨特有时很轻率地鼓吹暴力，而他自己是处在一种自由和安全的地位，他有时甚至有意触犯某个法律想被抓，但政府并不会去逮捕他。

萨特的存在主义哲学对人性持一种什么观点？

“存在先于本质”是存在主义的一个基本宗旨。萨特否定人性，尤其否认人的本性中有一些共同的东西。在他看来，对人的本性或者说本质不能有任何预先的描述和规定。因此，他不仅批判古典哲学家、神学家，也批判启蒙学者依然还在考虑人性或者一些基本的价值规范。他认为人完全是通过自己后天的选择